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TRAN VIET DAT(陳越達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TRAN VIET DA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TRAN VIET DAT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本院審酌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影響國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至鉅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，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，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，被告仍未知警惕，於酒後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而已不能正常操控車輛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，殊有不該。惟念被告本案係酒駕初犯，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幸未肇事釀禍，犯罪情節非重，兼衡其酒後駕駛之車輛種類、酒駕時段、行經地點、酒精濃度，及其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工，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楊意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